

報公府政民國

編輯行發印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稟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廉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壹捌陸貳第
 (半張公報一本)
 號紙聞新類登記為郵政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所選定之湖南省代表方克勝，因事不能出席，註銷名籍，改以龍雲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因故註銷名籍改以候補人遞補名單

別註銷名籍者候補人遞補為代表者

國民政府直接選派代表 魏嗣慶(因事不能出席) 楊伯安

國民政府令
 蘭鍾冰任為海軍上將，並予除役。此令。

任命徐恭典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原一、楊銳靈為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饒大雄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課長劉少甫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科員鄒承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徐騰蛟呈請辭職，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吳之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黃瑞德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李成烈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史新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歲京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本年十一月七日院字第八六六號呈，以豫行政院將呈送福建省莆田縣民王屏南為唐培元等侵佔公路妨礙交通事件不服，據政署所為專謀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審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特此令。謹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歲京壹字第二〇〇四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廣東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派副市長兩
人，司機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城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七、關於協助兵役事項。

八、關於治安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雜征之協助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職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

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七、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二、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關於衛生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營造居宅場之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十四、關於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十五、關於精神病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十六、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八、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九、關於市轄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十、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

事項。

四、關於河道水利港務及船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委任（得請任待遇），

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

二人，科員二十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五

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置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

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

二人，科員三十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

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處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其

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委任（得請任待遇），

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

二人，科員二十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五

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置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

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

二人，科員三十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

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處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其

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三十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體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四人，科員三十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四人，技佐三人，估計專員四人，科員五十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荐任，技士十八人，技佐八人，科員二十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十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二十一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 五、市長交辦事項。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第二十三條

- 一、秘書主任一人，荐任。
- 二、秘書三人，科長五人，技正一人，均委任或荐任。
- 三、科員三十人，技士、技佐各二人，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
- 四、雇員三十人。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五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局局長。
- 四、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八條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各局局長。
- 四、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處理韓人入籍辦法，公布之。此令。

處理韓人人籍辦法

第一條 處理韓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

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韓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非經內政

部核准者，一律無效。

第三條 韓女已為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為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對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仍適用於韓人，但以無戰犯嫌疑或其他不法行為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三一七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八月六日禮京五字第一二四〇四號通知，以「國民參政會四屆二次大會建議，清查中央信託局歷年積欠各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外匯案，奉院長諭，交財政、教育兩部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通知」等由。准此，該校如委託中央信託局之外匯案尚有積欠情事，希逕向該局清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公函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續請政府清查中央信託局歷年積欠各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外匯，將其歸還原主，並改

定以後代理學校及研究機關賄賂書籍儀器之辦法案。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辦理

。相應檢同原案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為荷。

教育部代電

中字第三二二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報准國防部（卅五）訓練特字第九二七號西有代電，關於工業職業學校課程中，着重內燃機研究及工業器材之保管倉庫實物計政等之教學，以期普遍提高國民工業技智，發展國家工業等項到部。准此，各本部前項課程標準內，對於各該項，原則有教學科目，或於教材綱要內列有條目。准電報到部，合再電仰即轉飭特予注意是項科目之教學，力謀推進為要。教育部
印

社會部訓令
（京福五字第〇一二〇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令各省市社政機關
案復前據重慶市社會局（卅五）社三字第二〇九四號呈，請解

釋辦理救濟設施用地減免賦稅程序疑義等情，經請准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八日京直五字第三五三九號公函開，「產土地賦稅包括田賦及地籍辦理完成區域依法開征之土地稅，在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未啟制前，除田賦係由田糧機關征收外，土地稅則分由本部直接稅機關自征，及委託各級田糧機關徵收外，土地稅則分由本部直接稅機關自隨鄉征機關而異，本部財直五字第一四四六二號訓令，乃指田賦及委託代征土地稅地區之減免案作，應由田賦糧食管理處主辦，至重慶市之土地稅，係由重慶直接稅局自征，其減免案件，自應依照財直五字第一八〇八一號函復程序辦理。惟財政收支系統法現已改訂實施，田賦及土地稅，均已割歸地方，嗣後關於救濟設施用地減免賦稅案件，應轉由各級田賦或土地稅經征機關會同辦理。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資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二四〇八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監犯陳宋氏 口身分錄冊等件，請簽核示遵用。

呈件均悉。監犯陳朱氏一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再該犯刑期過半日期應為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原身分簿填載錯誤，除代為更正外，併飭嗣後注意。

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四三八二號)

令代理湖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字第60二號呈一件，據永

安縣司法處呈，請將監犯吳老榮一名，謙與刑期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該犯刑期起算日期應為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過半日期應為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原身分簿面填載不合，除代更正外，並飭嗣後注意。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警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通緝被通緝性年齡籍貫狀況特徵職業犯罪通緝行爲理由

犯罰日期及
紙獲解案處

上轉司 徐元禮男六六上轉殺人逃亡 上轉司法處

機關人姓名別同 律師同 傷害同 同 同

同 律師同 傷害同 同 同

同 劉彩英女三五上轉工 縱盜同 同 同

進賢司 夏長女男 進賢殺人同 遺棄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長興同 夏水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夏天助同 夏五得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崇仁司 法處	陳美吉男三三崇仁 同羅蘭英女三四同	農脫逃同南昌地院	農脫逃同南昌地院	農脫逃同南昌地院
南昌地 院	歐陽貞同二五河南 南康地蕭心礦同二五	自妨害同南康地院	自妨害同南康地院	自妨害同南康地院
余成福同	羅興蒙同二三南康 羅慶明同一九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郎金生同	南安婆女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江西省 政府周守瑛男三三江蘇	公款欠解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謝祖安同四一宜春	江西省政府	廣昌司 法處	吉安地 檢處	吉安地 檢處
本院秦秉南同五一	同同同同同	王予貴同二八 潘旺春同	姚紹福同三〇南昌 劉星培同三〇	李金山同
同曾耀堂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孫祥銳同三四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彭澤司 法處汪家財同三〇河南 同汪裕氏女三〇同	商和誘逃亡彭澤司法處	黎川地 法院	高尙華同三九 胡壽柏同三〇新建 王子貴同二八 潘旺春同	高尙華同三九 胡壽柏同三〇新建 王子貴同二八 潘旺春同
本院劉木根男三一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南城司 法處謝香蓀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本院劉木根男三一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同

通緝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合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等犯由榮等，
並附通緝書一份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
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分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特徵案由犯罪之時日處所應解送
之處所

田榮寬 男 二八 北平

漢 好沁

等法院

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孫欽志 同 二四 景平 河北

同 同 同

同

何影蘋 同 景平 臨榆

同 同 同

同

白卯銀 同 一八

同 同 同

同

楊寶林 同 未詳

朱 詐

同

陳虎同 三六

同 痞

同

張趙氏女 未詳

同 重

同

李夢德 男 同

同 殺

同

高欲民 同 同

同 犯

同

楊道一 男 五〇

同 未詳

同

楊道一 男 五〇

同 未詳

同

楊道一 男 五〇

同 未詳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三三號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同

參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龐澤等，並附辯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妨害自由一案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訓

令

通

緝

書

應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罪	名	犯	性	年	月	日	處	所	偏	考	妨	害	自	由
三	四	鹿	克	澤										
九		戎	成	男										
一														

所處	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妨害自由	逃匿
----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部本年四月十日京訓刑字第一四五五號訓令，據河南高級法院呈，請通緝傷害罪犯胡德功一名，附年貌表，飭通緝等因。合

行抄發原表，仰即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抄發胡德功年貌表

京平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胡德功 草村縣胡 三十九歲 農業

傷害

由

朱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徐家發等歸案究

辦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頭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二二八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六日節京辦字第一二三二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之出征二字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各條所稱之出征期內，係指出征抗敵期內而言，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繼續服役，亦不復爲同條例所稱之出征期內。相應咨復 查照備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十八日基民字第七〇八號呈稱，案據商城縣司法處本年已儉電稱，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規定，有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一語，其出征二字，是否專限於抗敵出征期間，始得享受該條例之婚姻保障，若於抗敵戰事結束後繼續服役，而爲國內之其他戰爭者，是否仍得謂爲出征期內，殊滋疑義，案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座鑑核示還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鑑核指示，以便飭飭遵行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鑑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審照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六日（京）呈（參）字第七五零號呈稱，「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八月六日基民字第八六八號呈稱：前據商城縣司法處已儉電，請解釋出征抗敵軍人於戰爭結束後繼續服役，而爲國內其他戰事，是否仍得謂爲出征期內，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十八日以基民字呈文第七〇八號轉請鈞部核示在案，茲復據該處以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規定，有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一語，是否以退伍復員之日，抑以三

十四年九月三日戰事結束之日，謂爲出征期內，請解釋到院。

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審核，一併指示，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出征抗敵軍人，於戰爭結束後，而爲國內戰事繼續服役，是否仍得謂爲出征期內，前據該院轉請核示，業經本院呈請鈞院轉請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轉司法院，一併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出征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疑義一案到院，經於本年九月六日以基民字第一二三二五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咨請審照併案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二八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覽 犯罪代審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據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條所稱原審法院，係指初判法院而言，經複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或撤銷原判決自爲判決而確定之案件，其聲請再審，除刑事案件訴訟法第四一九條第三項者外，應由初判法院管轄。令電知照。司法院西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長居鈞鑒 審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聲請再審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云云，所謂原審法院，究作如何解釋，如案經一審尚處有期徒刑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之件，未曾聲請覆判而確定者，其判決之原審法院即爲一審法院，固無疑問，若案經複判法院爲核准之判決或撤銷原判決自爲判決而確定時，其再審究屬一審法院抑屬複判法院管轄，於此有（甲）（乙）兩種主張。（甲）說謂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原審法院，均係指經辦一審之法院而言，於經辦複判之法院，則概稱複判法院，以示區別，第三十條之原審法院，應作同一之解釋，但曾確覆判而確定之件，如參照複判之推事，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不情形，聲請再審者，則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其用意與刑事案件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相同。（乙）說謂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原審法院，

上端冠有判決字樣，與同條例第九、第十五各條所謂原審法院性質不同，應係指因某項判決而確定之法院而言，如經由覆判

法院核准或改判確定者，其再審即屬該復判法院管轄，但同時

有同一審法院聲請者，則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兩

說未知以何說為適當，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悉審核，迅賜解

釋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283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 朱灰代電悉。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裁決，法院
依行政法規所為附錄之裁定，無須送達檢察官，更不生檢察官得提
起抗告與否之間題。合雷轉知照。司法院西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審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
（上略）謹今關於財務機關移送法院之含有行政性質之一切法
規附錄案件，有應請示之點二，1.法院刑事庭對於上項移送案
件所為之附錄裁定，應否送達檢察官。2.假設檢察官接受此項
裁定後，能否依照普通訴訟程序，得向法院提起抗告。尊陽法
律程序疑義，理合請請示述」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程序疑義
，本處未敢擅專，理合飭請解釋示遵。

公 告

京工36字第1506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公告

卅五合字第五四三號
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口合作事業管

姓 名 蔡履承
理局

物 品 珠輪算盤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珠輪算盤，呈請再審查，准予專利十五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諸項珠輪算盤，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珠輪算盤，係在普通算盤上方，裝配一排可左右移動之算
輪，每輪周上印九九乘積，在一固定套筒內轉動，由套筒上兩條開
口，顯示單位及十位數，乘除時轉動套筒，即可得所需用之乘積，
再由算珠加減之，此項算盤，前經本會以其使用不甚便捷，算輪上
小數字容易錯看，審定不予專利在案。茲據呈請人以其易於學習，
計算迅速，請求再審查前來。審該項算盤，對不諳珠算之人，確較
普通算盤易於學習，並經呈請人實驗證明，尚合實用，應准依照獎
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
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王屏南 住福建省莆田縣東山村
被 告 莆田縣政府

右原告為唐培元等侵佔公路妨礙交通一案，不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與唐培元等同村居住，因有微嫌，藉口唐培元等於民國二十
年造屋時，曾將門前大路砌堵堵塞，僅於牆外築一小路，以通行旅

，窄狹難行，實屬侵佔公路，妨礙交通，呈請莆田縣政府勒令恢復原狀，該縣政府以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唐培元等偽造偽證一案，業經認知不起訴，遂認定唐培元等無侵佔公路之事實，處分不予受理，原告不服，向福建省政府及地政署一再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唐貴元等侵佔公路，業經勸明證實，被告官署未將案卷移送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認引唐培元等偽造私文書一案不起訴處分，實屬混淆，唐貴元侵佔公路，未逾二十年，時效尚未完成，係爭公路向屬地方政府管轄，故訴之於地方政府，此為行政事件，與唐培元等偽造文書為刑事案件者不同，原處分官署指鹿為馬，不予受理，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一味偏袒，予以駁回，奚足以昭折服，應請判決一併撤銷，恢復被佔公路之原狀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呈訴唐貴元等侵佔公路妨礙交通一案，經飭據第二區署查復，唐姓所築牆牆內，確有舊路，牆外另闢之路，亦窄狹難行，遂認為妨礙交通，屬司法範圍，未便處分，移送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終結在案，應請依法核辦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唐培元、唐貴元兄弟等，築牆堵塞公路，呈請莆田縣政府以行政處分勒令恢復原狀，唐培元則辯稱該牆圍繞之地係其私有，且將牆外原有之路加寬鋪石，以利行人，相安已十餘年，是唐姓築牆塞路，已為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即唐姓堵塞之路基為公有抑係私有而已，查唐姓辯稱堵塞之路基係其私有後，原告會以唐培元等偽造文書侵佔公路等情，向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告發，而偵查結果，則認為係民法法律關係之爭執，諒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原告既不能證實其公路之主張，則請求恢復原狀，已非有據，其援引土地法第八條，交通道路不得佔為私有一節，核之司法院字第一八零二號解釋，應限於土地法施行前原屬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為私有之土地，自不能因土地法之施行而變為公有，至妨礙交通，亦僅據原告附呈圖說，堪認為新闢之路略有迂迴情形，此外並無何種妨礙交通之具體事實可資認定，且唐姓於民國二十年建築改路，單原告於二十九年十月呈請莆田縣政府勒令恢復原狀，

將近十年，居民往來相安已久，殊無僅憑原告一人之見解，認為妨礙交通之理，處分官署不予受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尙無不合，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二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憲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湖南衡陽市市長周異斌等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命令第五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南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除受送達胡翰齋收受外，其餘周異斌、梁鴻、易俊騏、陳啓育等五人，因所在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該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還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
三十五年一月（續）

（四）籌設戒煙醫院 根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之報告，收復區因敵方毒化政策，使我國人染有煙毒嗜好者數逾三千餘萬，自應迅謀根絕。爰經本署籌設戒煙醫院六所，即可成立。

（五）訓練衛生人員 完成衛生後計劃，計需衛生技術人員三萬人，我國是項人材素極缺乏，不得不積極設法以採補救，除請由聯繫外派外籍專家擔任教授或分任工作外，並舉行醫護人員登記，延攬專門人才，後擬於本年度全國分設五個訓練中心區，經常共保持訓練六〇〇人，每年訓練二期，全年可訓練二四〇〇人，並擬

招致開業醫師退役軍醫臺灣醫員上海之猶太籍醫藥衛生人員，予以短期訓練，結案後即可派赴醫事衛生機關協助工作。

九 協助修築鐵路河堤

主要鐵路及黃河與江漢堤防，均已分別與交通部水利委員會計劃合作，辦理粵漢鐵路之修復工程至為艱鉅，所需鋼軌車輛及工人食糧，由該署籌備，聯總已在伊朗購妥機車二十輛，並正在美訂購機車一百八十輛，復將另在澳洲訂購機車五十輛，鐵路客車亦已在伊朗購妥三千五百輛，正連同修理機件運華，分撥各主要鐵路應用，第一期此項器材總值三千七百八十八萬美元，鋼軌首批一萬七千噸即將運到，黃河整理，將自花園口決口處往下逐步修濬，現已察勘完畢，計決口長一千七百公尺，受災人口六百十一萬餘人，淹沒土地七百十六萬英畝，受損農作物，每年小麥八十七萬七千噸，稻米六十萬五千噸，棉花二萬二千五百噸，除黃河外，漢水長江贛江珠江運河情形之嚴重，不亞於黃河，各流域農作物受害極重，較黃河災區多十倍，受害土地亦成九倍，該署與水利委員會計劃，1.全部堵口，2.黃河兩岸堤壩全部修復，3.低而水道危險部分拆除，4.淮河堤壩全部修復，5.氾濫區包括豫東皖北緊急救濟全部工程，計需一億八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公尺石工，六十八萬八千方公尺樹枝東倒，七十二萬三千六百方公尺高梁挺，工作程序分三期，每期半年，工人平均每期須一十七萬一千名，至地勢較低各省份之水稻救濟，米之區，以東南亞爲主，而該區之米，近來東南亞盟軍總部蒙巴頓將軍禁止出口，以致聯總無從購得，我國南部各省所需之救濟食米乃受影響，尤以廣東爲甚，因此該省近感糧荒而未能獲得適當之解決，其原因即在於此。

十一 協助農業復員

(一)我國政府向聯總申請救濟物資，其中糧食爲一億五千萬美元，農業有關者爲七千七百萬美元，此項申請，在聯總方面，尙未決定，但初期運來之物資，則以糧食爲主，現已由該署接收，配給所屬各分署，本年度上半年向聯總申請華之食糧共達八〇七、七八〇公噸，其中米與麵粉各爲三七〇、〇〇〇公噸，此項食糧，倘能如期如數運到，對於當前之民食問題實大有益，惟聯總所能購米之區，以東南亞爲主，而該區之米，近來東南亞盟軍總部蒙巴頓將軍禁止出口，以致聯總無從購得，我國南部各省所需之救濟食米乃受影響，尤以廣東爲甚，因此該省近感糧荒而未能獲得適當之解決，其原因即在於此。

(未完)

更 正

本報第二五九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繼華爲貴州息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吳執中爲貴州平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令內，「平越縣」係「平越縣」之誤。特此更正。

收復區城市甚多，破壞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街道碼頭